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103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10103599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增列智利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1年1月21日外條法字第1110002035號函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據駐智利代表處查復略以，查智利於110年12月10日政府公報頒布同性婚姻法案，於111年3月10日正式生效。
- 三、另分別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，「公開資訊」—「常見問答」—「戶籍類」—「常見問答集」項下，及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首頁之「Q&A」項下，更新「目前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為何？」之問答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

